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

## 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 0404 环查(扣)字〔2026〕2 号

平顶山市锦顺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4MA3X42JX03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楝树店村

法定代表人：王明明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中，不按规定限产或者停产，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调查询问笔录 1 份；3、查封扣押询问笔录；4、现场检查证据照片；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批复复印件；环评摘录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

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限产或停产的环保标识牌：3-GD160829、3-GD160861的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设备、设施。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自2026年2月3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平顶山市锦顺物流有限公司站台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3 日